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徐維隆
被　　告　張詠淳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許哲嘉律師
　　賴昭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鄒博丞（原名：鄒永烽）
　　翁宗震（原名：翁偉哲）
　　謝炘穎
　　朱威丞
　　羅章浚
上五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王士豪律師
　　廖友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維亞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